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觀光學院學士班	觀光學院學士班 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JA7-3-006
公佈日期：113年1月9日		頁次：1

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觀光學院學士班系務會議通過(113.01.09)

- 第一條 為辦理觀光學院學士班(以下簡稱學士班)之學生實習相關事務，特設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學院院長、本學院各學系主任、學士班全體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學士班主任擔任會議主席，若學士班主任因事無法主持，得由學士班主任指定本會委員一人召集會議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協助規劃並協調實習事宜。
  - 二、訂定與修訂各項實習規章辦法。
  - 三、審核學生寒、暑假實習申請事宜。
  - 四、處理其他有關實習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教師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議決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由會議主席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與議題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士班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